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偉哲

紀錄：蔡晴晴

四、出席人員

黃偉哲 主任委員 許育典副主任委員(請假) 陳榮枝委員
 鄭新輝委員 (王崑源代理) 王鑫基委員
 周幼偉委員 (李政曉代理) 陳怡 委員 (汪群超代理)
 林朝文委員 李慧千委員 李保良委員(請假)
 吳慈恩委員 黃雅萍委員 曾櫻瑾委員(請假)
 陳秀峯委員 吳淑美委員 陳貞樺委員(請假)
 吳敏欣委員 黃雅羚委員 王珮玲委員(請假)

五、確認第5屆委員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第5屆委員第2次委員會議臨時會議紀錄及第5屆委員第3次委員會議臨時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六、報告事項：

(一) 第5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第一案	有關本市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	請社會局邀集相關民政局、衛生局	社會局	一、執行情形 社會局已於本(109)年2月4日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小組會議，邀集相關局處研議強化本市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協尋機制，並與本府民政局、衛生局達成共識，決議內容如	解除列管

	專案	等相關局處召開精進協調會議，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p>下：</p> <p>1. 有關戶政機關資料部分：</p> <p>(1) 為符比例原則，本案尚難通案處理，惟得以個案方式，由社會局函文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家長基本資料並載明需索取之承租人資料項目（姓名、電話、地址等），由戶政事務所調閱相關檔案後函復。</p> <p>(2) 請民政局協助轉知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p> <p>2. 有關醫療院所資料部分：</p> <p>(1) 請衛生局積極輔導所轄醫療院所落實填報產婦及其緊急聯絡人資料，並配合社會局函文提供前述資訊。</p> <p>(2) 另有關保護性通報表及社會安全網諮詢表之通報內容，亦請衛生局積極輔導醫療院所詳細填列案家基本聯絡資訊，俾利後續調查評估。</p> <p>二、本列管專案資料詳如手冊40頁。</p>	
第二案	有關校園師生性平事件持續攀升案	請教育局針對此議題提出因應作為，於下次大會進行報告。	教育局	<p>本局秉持性別事件零容忍政策-三不一有原則，於「全力預防、全面守護」原則下，積極預防案件發生，謹慎處理調查程序，落實輔導追蹤機制，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一、訂定規範：</p> <p>本局於108年12月10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109年1月3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p>	解除列管

點」，具體規範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

二、具體執行內容

(一)預防措施

1. 強化教師專業倫理：

研發性平課程教案，辦理增能研習及培訓，109年已辦理12場次教學研習及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2. 落實學生自我保護：

依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落實學生自我保護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3. 校園安全空間巡檢：

學校加強校園安全巡檢，教室保持通風明亮，不得隨意掩蔽全部門窗。

4. 推行入班宣導機制：

輔諮中心定期培訓種子教師，推展至班級導師於友善校園週進行教學及輔導；倘發生重大校園性別案件由輔諮中心即時清查。

(二)處理措施

1. 設置舉報專線信箱：

教育局建立舉報專線 06-2959023 與關懷信箱 help580@tn.edu.tw，且與本市市民服務熱線 1999 合作，暢通 24 小時專人服務管道，並製作貼紙讓學生黏貼聯絡簿，提供求助資訊。

2. 培訓調查專業人才：

依法建立人才庫，培訓調查專業人才，提供調查人員在職訓練，統計至 108 年本市共有 340 位調查專業人才。

3. 依法通報積極調查：

依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作業，同步通報

			<p>社政及警政單位，積極關懷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p> <p>4. 研訂明確獎懲標準： 予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學校鼓勵，針對未落實推動、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之違失人員加重懲處，108 年依法裁罰 6 人共 7 案，計 17 萬元。</p> <p>5. 主動移送檢調偵辦： 涉及教職員工性侵害案件，學校應主動移送司法單位，提供行為人偵查裁判所需資訊。</p> <p>(三) 輔導措施</p> <p>1. 建置專案列管平台： 建置「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專案列管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每 2 週更新辦理進度，以利及時掌握調查狀況。</p> <p>2. 三級輔導資源轉介： 結合三級輔導、社會局心理師與社工師及其他網絡單位資源，持續追輔輔導及資源轉介。</p> <p>3. 諮詢小組入校輔導： 聘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到校檢核並提供諮詢建議，108 年度共協助 7 校完善校安事件預防機制。</p>	
第三案	有關違反保護令未羈押且未附條件命令案	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法院聯繫會議中提案討論。	<p>家防中心</p> <p>一、本案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年第 2 次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少年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治網絡業務協調會議中提出，並業已進行案件分析。惟後續如有似類案件也將定期提出討論。</p> <p>二、後續於每月召開「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中，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亦針對如違反保護令未聲請羈押未附條件命令</p>	解除列管

或聲請羈押遭法院駁回者，提出會議討論，以精進服務網。

(二) 第5屆第2次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項目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第一案	有關本府108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案。	<p>一、由本府性騷擾委員受理之再申訴調查案件，建議於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載明行政罰鍰金額。</p> <p>二、附件資料，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調查結果表，應於案件資訊表述時，增列欄位說明考量案件情節輕重因素，例如兩造關係、被害人受影響程度、騷擾行為樣態、騷擾期間、騷擾頻率及法規依據，綜整後建議課處行政罰鍰額度。</p> <p>三、建議修正裁罰基準。</p>	家防中心	<p>一、家防中心擬於日後召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調查會議時建請委員討論行政罰鍰額度，並於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決議書載明行政罰鍰建議金額。</p> <p>二、擬於案件附件資料增列相關欄位以說明考量案件情節輕重因素，並於綜整後建議課處行政罰鍰額度。</p> <p>三、本府業以103年8月20日臺南市政府府社家字第1030791134A號令修正發布。裁量基準依騷擾態樣修訂裁罰額度範圍，並建議依情節輕重因素為考量審議裁罰額度。另由於本基準為103年修定，亦將參考六都基準並因應實務作為研議酌修中。</p>	請積極研議修正裁罰基準，本案續列。

(三) 第5屆第3次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項目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一	關於疫情期間可能使家庭暴力攀升案	請社會局將持續與各網絡服務單位保持聯繫及暢通服務管道，以確保即時、妥適的處理。	社會局 家防中心	<p>社會局：</p> <p>一、社會局自2月份起，於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立居家隔離/檢疫關懷點，由專業社工針對受居家隔離或檢疫的民眾逐戶進行電話關懷，了解民眾居家期間的需求、連結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並安撫民眾隔離期間的不安與焦慮。</p> <p>二、截至109年5月11日，共計情緒關懷5,072人次，協助申請社福身分1人次、經濟急難紓困3人次、生活物資協助31人次，轉介心理諮商1人次、醫療服務17人次。</p> <p>家防中心：</p> <p>一、依中央家暴事件重要通報數據，109年1-3月相較去年同期數據，整體通報家暴案件尚無明顯成長趨勢。</p> <p>二、本中心於防疫期間仍持續與各網絡單位合作提供完善之專業服務，如視個案需求提供訪視處遇服務、定期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轉知目睹兒少予教育單位協助、陪同個案聲請保護令出庭等，以確保即</p>	解除 列管

				時、妥適的處理。	
二	有關市府如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相關防疫措施及口罩發放案	請社會局再與衛生局確認，防疫口罩發放對象及數量，是否需再補足以確保社工人員之訪視安全，及研擬委外單位社工人員相關防疫措施。	社會局 家防中心	<p>社會局：</p> <p>一、社會局定期彙整各業務科室及委託單位防疫口罩需求，統一回報衛生局提出申請。</p> <p>二、社會局以109年4月23日南市社工字第1090510135號函轉知相關單位社工人員依衛生福利部防疫應變處理建議執行職務，以維護人身安全。</p> <p>家防中心：本中心已協助委託單位提報口罩需求並於5月發放完畢，另防疫物資若有不足可依契約範定由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p>	解除 列管
三	有關本府109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	請社會局與教育局針對類此同時涉及其他法規及調查之案件，應建立橫向交流平台，並由社會局函請教育局瞭解案件調查結果及提供相關事實資料供本府性騷擾調查委員參酌。	教育局 家防中心	<p>教育局：本局配合社會局來函需求提供相關資料，並加強橫向聯繫。</p> <p>家防中心：家防中心與教育局已建立橫向聯繫窗口，針對類此同時涉及其他法規及調查之案件，往後將函請教育局提供相關事實資料供本府性騷擾調查委員參酌。</p>	解除 列管

(四) 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

一、本次提報案件2、3、4持續列管。列管說明如下：案件編

號2李○霆，請增列轉銜單位受理情形並補充照顧計畫；編號3顏○叡，請再瞭解雙方委託照顧關係、照顧者意願及受照顧情形；編號4林○瑜，請持續追蹤案主受照顧情況。

二、列管案件表格應增列後續轉銜輔導積極作為，以供委員參考作為案件討論基礎。

(五) 各單位進行工作報告

一、有關高危機個案第一次討論即解列比例偏高問題(P74、75)

委員建議：請檢視TIPVDA評估的精準及正確性並追蹤本類型個案之再進案率，應做更精緻的檢視。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請家防中心於解列案件時審慎評估。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市轄內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飲酒業、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補教業及社會福利機構、宗教團體、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等行業別等，該9類別單位僱用人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情形，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相關查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且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5日衛部護字第1090500531號函辦理。
- 四、為強化本市飲酒業(經濟發展局)、交通運輸業(交通局)、觀光旅宿業(觀光旅遊局)、補教業(教育局)及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局)、宗教團體(民政局)、百貨公司業(經濟發展局)、超級市場業(經濟發展局)、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體育處、經濟發展局)等行業別之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惠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辦理所轄事業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輔導與查核，定期輔導上述業別之單位僱用人依規定自主檢核、填覆查核名冊及以下資料並回報：
 - (一) 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
 - (二)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三) 證明受查核單位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張貼防治措施宣導單張)之照片
- 五、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與補教業應辦理實地查核，請填覆查核名冊及實地查核表：
 - (一) 社會福利機構查核率 \geq 轄內總家數50%
 - (二) 補教業查核率 \geq 轄內總家數20%

辦法：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辦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前將所轄事業單位公司名冊以電子檔回傳 yc924@mail.tainan.gov.tw，並於 109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查核事宜及回覆查核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家防中心調查各局處查核相關文件需求數量後另案函送，並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表單填寫範例及說明。
- 二、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文宣應增列違反罰則之警語。

案由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8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3 件，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說明：

- 一、案件編號01性騷擾行為人杜○○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案件編號02性騷擾行為人蔡○○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案件編號03性騷擾行為人黃○○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

- 一、案件編號01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

元整。

二、案件編號02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三、案件編號03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決議：

一、案件編號01課處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二、案件編號02課處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三、案件編號03課處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案由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8-109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案經兩造當事人達成和解/調解，被害人提出撤回申訴，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95年8月11日台內防字第0950132517號函釋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提出係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如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原則上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考量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無論提出、撤回申訴或再申訴、設立調解制度等皆尊重被害人意願，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準此，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尚非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

二、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次提列之2案皆已經當事人逕行相關賠償達成和解/調解，且行為人皆為初犯，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撤銷行為人行政罰鍰。

三、本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前經委員會審議行政裁罰完畢，惟當事人達成和解/調解，提出撤回申請，說明如下：

(一) 撤回申訴案件編號01：

1. 本案行為人於被害人家中飲酒與其聊天，趁隙徒手對被害人襲胸，造成被害人感受驚嚇不舒服，經玉井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本府委員會第5屆委員第1次委員會審議裁罰新臺幣3萬元整。
2. 兩造當事人完成相關賠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庭審認調解成立。被害人於109年5月6日具狀提出撤回申訴之申請。

(二) 撤回申訴案件編號02：

1. 本案行為人於健身房蒸氣室內對著被害人進行自慰手淫動作，使被害人感受不適，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本府委員會第5屆委員第2次委員會審議裁罰新臺幣2萬元整。
2. 兩造當事人完成相關賠償，達成和解。被害人於109年2月21日具狀提出撤回申訴之申請。

辦法：照案通過，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請並撤銷行為人行政罰鍰，逕行結案。

決議：本案請家防中心另簽會法制提供相關法律見解，研商後再提列下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4時15分